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嘉水务〔2022〕71号

关于批转《嘉定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》的通知

嘉定区水利管理所：

嘉定区财政局《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》（嘉财〔2022〕24 号文）已下达，依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嘉定区区本级部门决算批复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你单位 2021 年度决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8,652.86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 58,652.86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（含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）本年收入合计 58,652.86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 58,652.86 万元（其中：基本支出 791.68 万元，项目支出 57,861.18 万元）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，规范财务会计核算，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- 附件： 1.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2.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3.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批复
4.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批复表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2022 年 8 月 18 日